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制訂本作業要點。

二、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

全校各年度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獎勵名額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間

公告申請時間預訂為每年 9 月，實際依教育部核定撥款公告之時程為主，申請人依本校公告期限提交申請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系所辦理甄審。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年度 9 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3. 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5. 獲獎學生未依限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三)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五、申請文件

(一)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二) 系所或指導教授自籌給予申請學生該年度每月 2 萬元（合計 24 萬元）之證明。

(三) 各項證明文件：依申請表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包含：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

(四)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審查方式

(一)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訂本獎學金甄選規定，並得以申請學生之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作為評選依據。甄選結果得列正備取。

(二) 系所將甄選結果彙送所屬學院，由各學院遞送推薦名單至研發處彙整後提請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獲補助名單。

(三)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應以審慎、客觀、公平態度審查優秀博士生補助案，申請案得兼採開會討論及書面審查方式，提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決議通過。

七、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

(一) 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 4 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獎勵至多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二) 獎學金由教育部出資 2 萬元，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或指導教授自籌 2 萬元。

八、支領規定

(一) 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二) 教育部補助之 2 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 (三)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 2 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
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九、獲獎學生自休學日開始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 (二) 系所或指導教授無法或無意願再於次月提供 2 萬元自籌款(系所及指導教授須負告知義務，並於停止支付前 2 個月告知申請人及研發處承辦人)。
- (三)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五)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 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 (七) 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十一、追蹤機制

申請系所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獲獎學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